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6:28

Subject: S2371_jackyko 1109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https://www.foru... 在版權制度下該如...

檔案(F) 編輯(E) 檢視(V) 我的最愛(A) 工具(T) 說明(H)

2013-09-18, 14:49 #9

jackyko1109

回應: 25
博客文章: 101

今天參加了ICT業界對版權條例諮詢意見反映研討會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七月十一日發表戲仿作品公眾諮詢文件。這次諮詢中套用“戲仿作品”一詞，泛指仿效作品。諮詢的目的，是探討在香港的版權制度下，如何照顧到現實的情況，適當看待戲仿作品，平衡保護版權和表達自由。諮詢文件亦提出三個方案供社會討論，但是該三個方案能否配合業界及公眾的需要？

署方提三方案選擇

方案一：是澄清現時《版權條例》（第528章）相關條文，此方案下，法例會強調法庭在審裁時，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」，以及訂定相關因素供法庭參考，如該作品的性質，包括其商業價值，分發的方式和規模及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是否構成原作品的替代品。

方案二：是提供有條件刑事豁免，即戲仿作品如沒有對版權持有人造成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」，將不會構成刑責。

方案三：為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，戲仿作品將不涉刑事及民事責任；至於某項處理是否公平，最終須由法庭作出決定。參考目前《版權條例》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，考慮因素包括原作品性質、被處理部分所佔數量和實質分量等。

諮詢文件中亦提到，國際就戲仿作品未有統一定義，即使在戲仿作品有版權豁免的國家如美國和澳洲，當地法例亦沒有訂明戲仿作品的定義。

本人既是製作人，亦是創作人，但同樣也是典型的網民，互聯網的發展一直影響我們的生活習慣，我認為戲仿是網絡社交互動的其中一環。而這種習慣是一一些人放膽出聲的第一步，對捍衛言論自由議題尤其重要。而本人對商業用途一詞也有點質疑，如果行徑是靠在上網點擊率而取得利益，又是否商業用途性質？而當中「如何超乎輕微經濟損失」「如何釐清戲仿作品的」等的定義模糊，而政府未有實質定義訂出，而對外參考案例也不多，但考慮到其他國家修改版權條例也正反映世界的趨勢。建議政府多向公眾諮詢意見才考慮實施。